

# 公佈

##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5 月 11 日			5 月 12 日		
星期	四			五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自然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
二年級	自然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
三年級	自然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4~L6+ 語文常識二	B2L3-L4 英聽：L3-L4	2-2~3-2	2-4+3-1~3-5+ 跨科	歷史：B2 L3~L4 地理：B2 L3~L4 公民：B2 L3~L4
二年級	L4~L6	B4L3-L4 英聽：L3-L4	3-1~3-4	3-3~5-2	歷史：B4 L3~L4 地理：B4 L2-2~L3 公民：B4 L3~L4
三年級	B6 自學一+B1~B6	B1-B6 英聽：B1-B6	B1~ B6 全	B3~B6	歷史：B1~B6 地理：B1~B6 公民：B1~B6

### 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5 月 5 日(五)第六節 14:10~14:55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